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31-2021CG-64

项目名称：阳新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内容：物业服务管理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1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邀请函

（受邀请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确定你公司为（阳新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依据鄂采计[2021]-02592 号磋商供应商，现邀请你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131-2021CG-64**

二、项目名称：阳新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三、磋商内容：物业管理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四、采购预算：32 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得

（一）领取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起至 4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止（工作时间）。

（二）领取方式：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按磋商小组选择确定的磋商供应商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整（提前半小时开始接受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磋商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届时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法人授权书（原件）出席开标大会。

八、响应文件送达和磋商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阳新大道熊家塆安置小区东侧）

九、询问和质疑

相关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和质疑。

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或负责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十、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柯玉春

电话：0714-7319791

联系地址：阳新大道熊家垸安置小区东侧

采购人：阳新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孙豪乾

联系电话：0714-7354300

地址：阳新大道 7 号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阳新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131-2021CG-64
3	采购人	采购人：阳新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孙豪乾 联系电话：0714-7354300 地址：阳新县
4	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柯玉春 电话：0714-7319791 电子邮箱： 602299296@qq.com 地址：阳新大道熊家垸安置小区东侧
5	投标保证金	无
6	保证金账户	无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否
8	价格扣除比例	6%
9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3%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2.3“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5. 投标保证金：无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6.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6.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磋商书 (附件 1) ；
- 2) 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 ；
- 3) 货物（服务）清单(附件 3)；
- 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4)；
- 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5)；
- 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6）；
- 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 7）；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8)；
-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 9)；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10)；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

件 12)。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 13)。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7. 计量单位

-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8.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9.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0.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3.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3.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集中采购机构。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6.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1 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7.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8. 资格性审查

18.1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8.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9. 第一轮磋商

19.1 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或按照签到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9.2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9.4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9.5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 3 家供应商满足。

19.6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20.磋商文件修正

20.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0.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1. 第二轮磋商

21.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1.2 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

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2.4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5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综合评议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3.2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4.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4.3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4.4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

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5.1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9.集中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0. 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0.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30.2 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0.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0.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0.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30.6 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及服务时间

31.物业管理服务时间为 8 个月，合同期内因阳新县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其它相关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服务单位成本增加的，由投标人承担。

十一、付款方式

32.合同签订生效后，以季度为单位，按季度支付合同款。

十二、适用法律

33.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采购清单

说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服务
·	物业管理（保安、保洁）服务	1	项	服务
★服务期（月）		8		

二、项目概述及简介

阳新县人民法院位于阳新县兴国镇阳新大道7号，占地面积14亩，总建筑面积14453平方米。物业管理范围：审判综合楼、院墙内公共区域、绿化带、院墙外至阳新大道门前三包区域。设施设备主要含：照明系统、电梯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会议服务、环境管理工作等。基本情况如下：

1. 各建筑设施情况介绍序号	名称	功能介绍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审判综合楼	办公楼、会议室、审判法庭、诉讼服务大厅、食堂	13453	
2	南附属楼	办公楼	500	
3	北附属楼	办公楼	500	

各公共设施设备数量

消火栓40个、路灯2根、消防水泵2台、低压室配电室1个、会议室10个、审判法庭14个。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采购需求内容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管理规定》、《物业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四、技术、服务要求

（一）物业管理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评审点※
1	保洁卫生	负责整个责任区域日常的保洁：公共区域、院落、审判庭、卫	

		生间、大厅、廊道、楼梯、会议室、接待室、领导办公室、绿化区及院墙外至阳新大道停车区域及进出车道等地面的清扫拖洗，做到杂物、废弃物、地面积水及时清理	
2		制定物业管理工作制度及各专业操作规程，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每天必做事项，每周必做事项，每月必做事项	※
3		擦净、抹净各楼层审判庭、会议室、接待室、休息室桌椅及办公家具立面、台面	
4		按工作程序对责任范围内的场所进行日常定期清扫，做到杂物、废弃物及时清理。执行循环保洁制度，做到按标准定人定点保洁，定时管理、巡查、监督，对人员出入频繁区域进行不间断走动保洁	※
5		负责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垃圾实行袋装化，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负责和环卫部门垃圾清运衔接工作。	
6		清洗保洁各楼层洗手间，更换卫生纸、洗手液，抹净各类洁具	
7		办公室、会议室窗帘清洗、沙发套清洗	
8		每年做一次办公楼外墙、玻璃清洗	
9		污水排放通畅，定期协助清理化粪池、垃圾箱。	
10		★卫生保洁用品（扫把、垃圾袋、抹布、拖把、水桶、玻璃刮、告示牌、抹水器等）、耗材，消毒及清洁药物（清洁剂、消毒液、洗手液、保养剂、空气清新剂、高效洁厕剂、卫生球等）全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追加。中标人应具备常用的物业管理工具及设备。	
11		其它与环境清洁有关的事项。	
12	设备管理	★负责责任区域设备的维护、运行和管理。包括：道路、照明、给排水系统、配电系统、电梯设备、空调设备等，负责对需要进行修理或更新的设施和设备提出方案和预算，报采购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13		中标人对日常工作制定运行管理制度：定人、定时开、关设备，及时发现设备和设施在使用过程中的隐患并进行维修、保养，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对突发事件，及时解决。	
14		负责与设备维护单位保持联络，监督完成维保任务。做好各设备运行、维保记录。	
15		公共设施维护和管理，包括责任区域设施设备、道路、室外排污、排雨水管道，地下管网、雨水井、污水井等。	
16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17	会务接待服务	会务及礼仪接待服务人员服装整洁统一。	
18		会务服务和接待。	
19		会前会场布置、布标悬挂、会议材料复印发放、茶水放置、桌椅摆放整齐。	
20		会后会议室的清扫整理。	
21		随时观察与会人员对茶水的需求量，一般半小时添加一次。	
22	维修绿化	房屋建筑门窗、洁具、地砖、墙砖、墙面维修养护。	

23		供电、供水、排水系统灯具、水暖、线路、管道等设施的使用管理和维修养护。	
24		办公家具、锁具的维护和修理	
25		公用绿地、花木等的养护和管理，包括种植物的修剪、浇灌、补种，拾取绿化区域内纸屑、果皮等杂物	
26	保安服务	法院南门、北门保卫日常工作。	
		全年值班工作。	
		立案庭保卫工作。	
		夜晚巡逻工作	

(二) 物业管理标准

序号	名称	内 容	评审点 ※
27	环境保洁 工作标准	各楼层公共区域卫生： 1. 地面：无废杂物、纸屑、无污迹、地毯平整、干净； 2. 墙面：踢脚线、消防排烟口、警铃、安全指示灯、各种标识牌表面干净，无灰尘，水迹、污迹、斑点； 3. 垃圾桶：外表干净，无积垢、臭味； 4. 玻璃窗（玻璃、窗框、窗帘、窗台）：明净、光洁、无积尘、污迹、斑点； 5. 各种设施外表（如接待大厅前台、灯箱、消防栓箱、楼层分布牌灯）：表面干净，无积尘、污迹、斑点。	※
28		卫生间： 1. 大、小便池：内外光洁、无污垢、积尘。适当地方放卫生球，喷空气清新剂； 2. 洗手盆、镜台、镜面：内外光洁，无污垢、斑点、积水、积尘； 3. 地面、墙面：光洁、无污迹，无杂物、脏物，无积水、积尘，无蜘蛛网； 4. 厕纸篓、垃圾篓：无沉积物、无臭味，外表干净。	※
29		楼梯： 1. 楼梯（所管理区域内的楼梯、防火梯、栏杆灯）：无灰尘，无杂物； 2. 楼梯走道、墙上各种设施（应急灯、水管、出入指示牌、凸物等）：无积尘、污迹、脏杂物。 3. 扶手、栏杆：光洁、无积尘，玻璃无污迹； 4. 门（各卫生区域的门）：干净，无灰尘、污迹。	※
30		办公室、会议室： 1. 保持室内的窗、窗台、窗框干净、整洁，无破损； 2. 保持室内墙面、天花板整洁、完好、无污渍、无浮尘、无破损、无蛛网； 3. 保持地面地毯整洁、完好，无垃圾、无污渍、无破洞； 4. 保持室内各种家具光洁、无灰尘，放置整齐； 5. 保持室内各种灯具整洁、完好、无破损；	※

		6. 保持室内空调出风口干净、整洁，无积灰、无霉斑； 7. 室内各种艺术装饰挂件挂放端正、清洁无损； 8. 定时开窗通风或喷洒空气清新剂，保持室内的空气清新； 9. 保持吸烟室内烟缸光洁、烟头数量不超过 6 个（循环保洁周期 2 小时）。	
31		楼外区域： 1. 广场区域地面和道路：路面整齐、干净，无垃圾、沙土、纸屑、油迹等，无脏物，无积水（指脏、臭水）、青苔； 2. 门前：执行政府门前“三包”规定，做到无垃圾、纸屑； 3. 大楼外墙：保持干净、明亮； 4. 停车场：保持地面无垃圾、纸屑，无积水； 5. 垃圾箱：垃圾箱无异味散播，无蚊蝇孳生； 6. 消杀处理：定期巡查灭鼠，消毒药水、药品投放，保持明沟、暗沟、垃圾房、绿化带、地下室、窨井及各类机房清洁卫生无蚊蝇鼠害等。	※
32		定时巡视消防设施设备。	※
33		供配电系统工作标准： 1. 每月一次巡查楼层配电房并负责有关设备的保养。 2. 按时间表启、停外围亮化灯饰。 3. 每天一次防火安全检查。 4. 熔断丝、插座插头、空气开关、漏气开关、电源插头座、各种灯头、灯座、线路的故障和更换，灯泡、灯管的维修巡查更换周期不超过 2 小时（接到维修通知后，维修过程不超过 15 分钟）。	※
34	工程维护 工作标准	给、排水系统工作标准： 1. 给排水设备的故障应于 5 小时内修复，无法解决的应马上通知采购人，并报上级领导，限期修复； 2. 水池水箱清洗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 3. 污水井每年清洁、检查和保养一次，清除井除沉积物； 4. 检查各种龙头失灵故障，各种水闸渗油和损坏，上、下水道堵塞不畅，各种配件失灵和损坏，上水管漏，水表故障； 5. 水泵设备的使用和维修	※
35		建筑物室内、外维护工作标准： 1. 面砖、地砖、瓷砖损坏的更换，小面积的木质地板修理和更换，木质门窗和铝合金窗的修理。负责对外联系，修配和更换及开启各种门锁； 2. 消防设施修理，电表箱、电话箱、总水闸的修理； 3. 局部墙面松动有剥落现象时应及时铲除，并重新修补粉刷； 4. 屋面局部有渗漏现象应立即找出原因，并及时针对损坏情况采取防水材料嵌补； 5. 其他修理服务。 6. 为采购人室内设备提供维修服务。 7. 负责大楼公共设施的维修、整改。 注：此类维修服务从开始维修到修缮完毕不超过 24 小时。	※

36		电梯管理运行标准： 1. 每天开电梯后检查确认一次电梯全程运行状况； 2. 检查轿箱、井道等设施有无异常情况； 3. 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保时，应放置警示牌； 4. 年审标志粘贴在轿箱内的操作面板上方； 5. 电梯年检到期前，配合维保部门做电梯年检年审工作。	
37	其它服务工作标准	会务接待服务：会前半小时应准备调试及摆放完毕，会中及时添加茶水及时更换宴会盅，会后及时整理。	
38	保安工作标准	南北门保卫值班标准： 1. 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因私外出应着便服。 2. 不准刁难群众，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3. 遵守客户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客户单位内部机密，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 4. 保安人员对客户单位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保卫客户安全	
39		巡逻服务标准： 1. 保安人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的巡查、警戒，保卫客户安全。 2.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3. 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40	人员任职要求	会务方面：年龄不得超过 35 岁	
41		保洁方面：年龄不得超过 50 岁	
42		服务人员必须着统一服装上岗	
43		项目服务人员总人数要求不少于 14 人，其中： 1. 会务人员不少于 1 人； 2. 环境保洁人员不少于 6 人； 3. 保安人数 6 人。 4. 其他人员 1 人。	※
44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项目服务人员到岗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缺岗由招标方根据用工费用明细表中所列对应薪资福利项目、标准从物业管理费中扣减。	
45		中标人须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日常考勤和业绩考核，需有相应的考勤考核文件台帐备采购人查阅。采购人将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同步的日常考勤和业绩考核，对于发现未按要求作息、未遵守工作纪律、未达工作标准的情况对中标物业公司进行相应的惩处、罚款。	
46	其他要求	工程维修服务从开始维修到修缮完毕不得超过 24 小时。	
47		必须提供物业管理质量要求和相应措施的说明。	
48		投标人可针对采购人的特点提出合理、可行的特约服务条款。	
49		大楼、设备及各项物业管理档案资料是物业管理的重要资源，档案资料要保证完整，各项运行记录、故障记录、统计分析等都应纳入档案管理，以便应用于指导实际工作。合同期满后，	

		应将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无条件移交委托人。	
50		招标文件描述未尽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补充完善。	
51	物业管理 总体要求	中标人根据有关物业管理法规与阳新县人民法院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52		中标人物业管理服务标准按照国家物业管理相关标准执行，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物业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要求。并以此作为物业公司续约条件之一。	
53		如果中标人没有履行合同中规定的物业管理服务承诺，经整改后仍未达到；或严重偏离招标文件的条款造成采购人的损失或负面影响较坏；或不按合同规定的人数及人员布局到位到岗的，阳新县人民法院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如因中标人的错误对阳新县人民法院造成损失的还应对此作出赔偿。	
54		★日常物业服务工作时间段会应需较 8 小时工作制度调整或延长。中标人在招聘、设置和安排服务人员时要考虑其岗位的特殊性以确定薪资、待遇，不能因超出 8 小时工作制导致人员缺岗、服务缺位，并且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劳务费、加班费等其它任何费用。	

五、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评审点 ※
1	服务时间	物业管理服务时间为 8 个月，合同期内因阳新县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其它相关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服务单位成本增加的，由投标人承担。 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相关规定，“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本项目服务期满 8 个月后，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将根据考核办法确定是否和中标人续签下一服务期合同。	
2	服务地点	阳新县人民法院（含服务对象驻地及派出法庭），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以季度为单位，按季度支付合同款。	
4		本项目合同款项通过省财政国库支付系统支付，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	
5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6	违约责任	因采购人过错或对供应商提出的整改意见未及时整改落实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7		因中标人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违法违纪，违反投标人工作纪律，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经双方协商或调查核实认定责任后进行赔付。	
8		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不能实现制定的服务目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整改的，采购人有权	

		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9	其他要求	投标人建立党支部或以上党组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临时党组织。	※
10		投标人成立工会委员会。	※
11		投标人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
12		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13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有物业保安保洁。	※
14		拟上岗人员须在投标人单位工作半年及以上。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服务占 30%，技术评议占 55%，报价占 15%。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2. 商务服务评议（占 30%）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3. 技术评议（占 55%）

磋商小组依据“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4. 价格评议（占 1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

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及评分标准

1、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检查情况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审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 分 内 容
价格部分（15分）	投标报价	15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分。
商务部分（30分）	企业党建情况	2	投标人建立党支部或以上党组织的得2分；建立联合党组织或临时党组织的得1分，未建立不得分（以上级党组织的批复意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企业工会情况	2	投标人成立工会委员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上级组织的批复意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企业状况	5	近三年在县级及以上主管监督部门量化考核评选中获得优秀得5分。必须提供县级及以上量化考核情况的证明文件（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企业综合实力	3	投标人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得 2 分。（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人员	5	投标人拟派 安保负责人 需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同时为退伍军人的得 3 分，项目班子成员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同时为退伍军人的得 2 分，（以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管理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	3	管理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设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合理、可行得 2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
	企业按时发放员工工资情况	3	提供由银行开具的近三个月所有员工工资表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彩扫描打印件）。
	响应文件	2	投标文件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美观，非活页装订，且有详细目录、连续页码、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技术服务部分 （55 分）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保安服务方案、保洁服务方案、绿化养护方案、会务接待等服务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每份方案得 2.5 分；合理、可行得 2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
	科学合理人员配置方案	3	投标人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方案，含物业服务组织架构、物业服务机构设置、人员具体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及运作机制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管理方案，方案内包含人员录用标准、培训计划、人员管理、绩效考核及人员补充等方案内容完整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的物资装备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安保洁服务过程中投入的物资装备的配置情况（需提供配置清单）综合比较。装备齐全物资配置充足且投标人自有装备仓库并能提供与相关装备供应商的长期供货协议的得 5 分，装备及物资符合文件要求，能保证项目进行实施但没有装备仓库的得 3，基本符合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规章制度	3	投标人提供具体的规章制度方案，方案内容包含物业管理规章制度方案及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方案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5	投标人有完善的应急预案，提供大型活动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暴反恐应急预案、工伤处理应急预案，每提供一个全面、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应急预案或者提供的应急预案与本项目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承诺以及遵守劳动法、缴纳保险的保证	3	物业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得 1 分；服务质量承诺详细 1 分；遵守劳动法、缴纳保险及其他承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方法及其它 承诺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来每承担一份类似保安保洁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服务满意度 评价	8	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来每承担过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至服务单位好评，提供一个评议满意及以上的得 1 分，最高得 8 分。（以服务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为准，同一服务单位不重复计分）。
本地化服务	5	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在湖北省内有分支机构的得 1 分，市内得 3 分，县内得 5 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备注：

以上所有须提供的证件、证书、有关资料等，供应商都必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供专家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阳 新 县 县 级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 1

磋 商 书

致：(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1) 磋商书 (附件 1) ；
- 2) 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 ；
- 3) 货物（服务）清单(附件 3)；
- 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4)；
- 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5)；
- 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6）；
- 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 7）；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8)；
-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 9)；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10)；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 12)。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附件 13)。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服务）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备注
1						
2	...					
3						
4						
5	...					
6	其它					
总计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 3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制造商名称	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 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自评结论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 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自评结论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 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 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

电话/传真：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一、财务状况审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
- 二、依法缴纳税收；
- 三、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 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